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业务指南 (2023 年度)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一) 调整对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二) 调整内容

1. 缴存基数的计算口径

2023 年度（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以下简称“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2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除以发放工资的月数。

2. 缴存基数的上下限。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32500 元；缴存基数下限为 2280 元。

3. 缴存比例。2023 年度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职工各 5%-12%。

4. 新职工住房补贴的缴存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同，缴存比例可选择 15%或 18%。

(三) 月缴存额计算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月缴存额和单位月缴存额之和。计算公式为：

职工月缴存额 = (缴存基数 * 职工缴存比例) (见分进元)

单位月缴存额 = (缴存基数 * 单位缴存比例) (见分进元)

月缴存额 = 职工月缴存额 + 单位月缴存额

(四) 调整时间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在汇缴 2023 年 7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之前进行基数调整，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 办理方式及流程

1. 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办理

(1) 登录系统：已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登录常州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厅 (<http://www.czgjj.com>) “单位业务” 模块，在公积金业务申报栏中选择 “批量基数调整” 业

务。

(2) 数据下载：选择“基数调整”，点击“查询”，经办人可查看单位和职工调整前的缴存比例、工资基数、公积金月缴存额、新职工补贴月缴存额。若需进行调整的请点击“文件下载”，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下载到本地电脑。

(3) 填报新基数：单位按规定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中填录新的职工工资基数。

(4) 导入数据：点击“文件导入”，将填录好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导入公积金系统，若单位缴存比例需调整的，经办人应同时在导入界面录入新的缴存比例。经办人核对单位和职工调整后的缴存比例、工资基数、公积金月缴存额、新职工补贴月缴存额，若有错误的，可予以“删除”，待修改后重新进行“文件导入”。

(5) 提交业务：在确认无误后，点击“业务提交”，提交后调整信息方能生效。若业务提交前发现有误的，可对本次批量基数调整业务予以“删除”，重新进行《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填录和文件导入操作；若业务提交后，新一年度的公积金汇缴前发现有误的，经办人也可重新进行《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填录和文件导入操作；若在新一年度的公积金汇缴后发现有误的，则单位咨询公积金客服热线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公积金汇缴受理点办理手续。

★ “基数不变”的操作可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2. 住房公积金汇缴受理点办理

未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仍可携带纸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加盖公章）到住房公积金汇缴受理点办理基数调整手续。

（六）注意事项

1. 住房公积金汇缴托收单位在托收 2023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之前尚未办理基数调整的，公积金中心将按协议约定在托收 7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自动做“基数不变”调整。其中，缴存基数低于 2023 年度下限的，将上调至 2023 年度下限。

2. 各缴存单位进行基数调整前应先汇缴 2023 年 6 月份及之前欠缴月份的住房公积金。

3. 各缴存单位在基数调整操作期间不得办理本单位的职工帐户设立、转移、封存、启封、销户等各类涉及单位汇缴人数变动的业务，待基数调整完成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4. 各缴存单位应按规定如实填录《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表》，填录时只要填录职工新的工资基数，不得更改表格的其他内容、格式、顺序和初始信息。

5. 本年度职工缴存基数没有变化且不低于下限标准的，在网上办理批量基数调整时，须在系统中选择“基数不变”；若尚未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单位业务的，仍须到公积金汇缴受理点办理“基数不变”的申报手续。

6. 缴存单位在汇缴受理点办理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应采用纸质表格形式。

7. 各缴存单位在进行基数调整时，要认真核对本单位职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如发现职工个人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提醒职工到各分中心服务窗口进行修改。

二、下列相关材料可登录常州公积金网站 (<http://gjj.changzhou.gov.cn>) 查阅下载:

1. 《关于开展常州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2.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业务指南》;
3.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三、如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公积金中心咨询电话	12329
	12345
建行锦绣路支行	88109629
建行营业部	86632288-8108
建行钟楼支行	86851941
建行天宁支行	88829416
建行新北支行	85106783
建行延陵路支行	88125876
建行经开区支行	88773240
建行武进丰乐支行	86312376
建行金坛南门支行	82823775
建行溧阳杨家院支行	87213399
工行锦绣路支行	88113971
工行武进支行	86568960
农行锦绣路支行	83330015
农行武进支行	18921086657
交行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点	83997606
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86872206
江苏银行锦绣路支行	85178302